



第25屆國家品質獎

獎項機制大幅調整後首次辦理 歡迎各界踴躍參獎

一、獎項宗旨 — 持續創新·追求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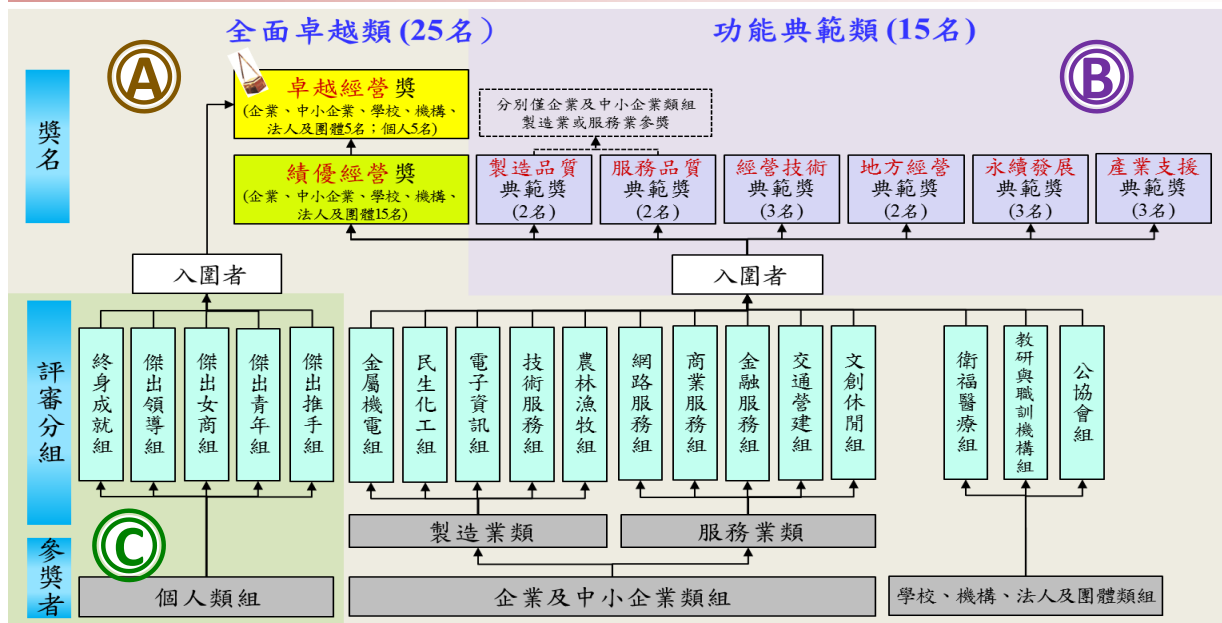
樹立產業標竿典範

- 樹立各產業領域學習楷模
- 提升企業／組織社會及國際形象

量身訂作診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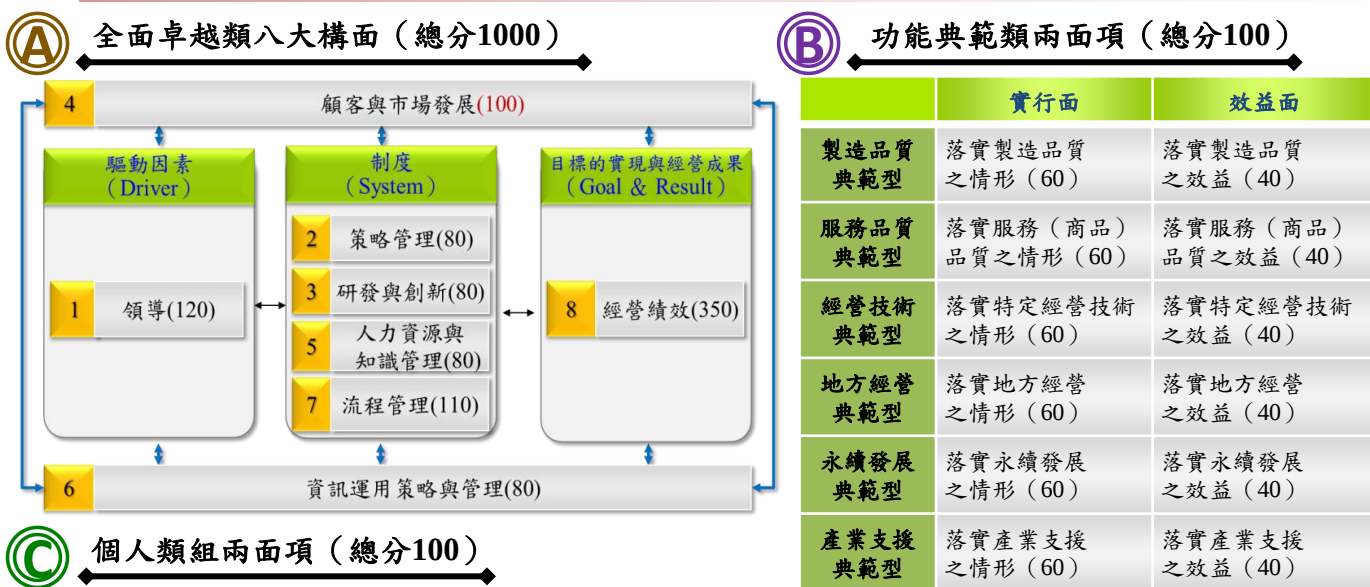
- 企業／組織經營體質診斷評量
- 提升企業／組織整體經營品質

二、獎項架構 — 分級設獎、增設功能典範獎、總獎額提高至40名



※申請「全面卓越類」者將同時評量「功能典範類」。

三、獎項評審基準 — 全面卓越全方位評審，功能、個人各領域兼具



個人類組兩面項 (總分100)

	具體作為	影像層面	適用組別
研究型	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60)	帶動產業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40)	終身成就組、傑出推手組
推廣型	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40)	帶動產業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60)	終身成就組、傑出推手組
實踐型	研究全面經營品質之貢獻 (40)	帶動產業國家邁向卓越經營之貢獻 (60)	終身成就組、傑出領導組、傑出女商組、傑出青年組



四、參獎方式及資格 – 參選方式雙軌併行，歡迎各界擇優挑戰

	自行申請	推薦參獎
共通	1.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 依法辦理登記滿5年且營運中，其中中小企業需符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個人：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	
限制	1.卓越經營獎得獎者自當屆申請截止日起4年（含）內不得再參獎。 2.僅企業、中小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實際經營者，可參與個人類組中適用實踐型之獎項。 3.個人類組各組別之年齡、年資限制（詳見申請須知第4頁個人類組參選資格之規定）。	
特殊	無	推薦者資格： ■ 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 ■ 合法之產業公（協）會及以經營管理之研究推廣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曾任國家品質獎或同等級（含）以上全面經營品質獎項之評審小組委員。 ■ 歷屆國家品質獎（第25屆起限卓越經營獎得主）或同等級（含）以上全面經營品質獎項之得獎者。 被推薦者資格(僅限「全面卓越類」，「功能典範類」無限制): (詳見申請須知附件3-被推薦條件) 1.財務績效 ■ 企業及中小企業：近3年稅前稅後均獲利，其中製造業近1年EPS$\geq$2元（企業）或$\geq$1.5元（中小企業）；近1年淨值大於實收資本額、票據與債務信用良好。 ■ 機構團體：提送近3年結算申報書或決算審定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營績效 ■ 5年內，企業與中小企業獲得國內外具公信力經營管理相關獎項（機構團體則為教育、研究與醫療等經營品質相關獎項）。 ■ 取得國內外具公信力之品質管理系統相關驗證合格或經相關評鑑通過，且在有校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應備資料 – 準備齊全，佔領先機、勝券在握

自行申請	企業 中小企業 機構團體	1.申請表、組織圖、承諾書 2.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3.其他證明文件 4.通過資格審查後完成線上自我評量，並提送申請書。	推薦參選	企業 中小企業 機構團體	1.推薦者提送推薦表 2.通過資格審查後被推薦者完成線上自我評量，並提送 • 承諾書、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 其他證明文件
	個人	1.申請表、承諾書、相關資料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通過資格審查後繳交申請書 ※適用實踐型之參選者 除上述資料另加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及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完成線上自評。		個人	1.推薦者提送推薦表 2.通過資格審查後被推薦者提送承諾書其他相關文件。 ※適用實踐型之參選者 除上述資料外，另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完成線上自評，及提送重大經營缺失自我檢核表。



六、北中南說明會 – 掌握獎項資訊、吸取獲獎經驗、提升自我實力



七、受理窗口及相關諮詢服務 – 工作小組竭誠為您服務

- 1.本獎項受理申請截止於106年3月31日。
- 2.本獎項之諮詢、申請事宜，請洽「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2號5樓。
電話：02-27032625 轉21-25 李小姐 25 林小姐 22 傳真：02-27046463
- 3.申請表及申請書範本請於國家品質獎網站「下載專區」（<http://nqa.cpc.tw/NQA/Web/RQ.aspx>）下載使用。



立即加入Line@
國家品質獎



歡迎下載
獎項申請資訊



掃描觀看
2分鐘認識國家品質獎



(掃描獲得說明會資訊)